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建議分拆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的
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分拆公告」）及 (b)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為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而舉行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日期公告。

建議分拆

誠如分拆公告所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分拆公告亦宣佈，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且太古地產股份的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形式進行，由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 18% 的太古地產股份。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由董事局決定作為履行建議分拆條件的最後期限（「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分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宣派有條件股息

董事局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條件股息須待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為無條件，將全部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DIS 股份派付，而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 股 'A' 股將可獲發 7 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 50 股 'B' 股則可獲發 7 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刊發上市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太古地產及其業務的資料。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DIS 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引言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分拆公告」）及 (b)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為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而舉行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日期公告。

建議分拆

誠如分拆公告所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分拆公告亦宣佈，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且太古地產股份的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形式進行，由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 18% 的太古地產股份。

建議分拆完成將不會影響太古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分拆未能成

為無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宣派有條件股息

董事局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條件股息須待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為無條件，將全部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DIS 股份派付，而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 股 ‘A’ 股將可獲發 7 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 50 股 ‘B’ 股則可獲發 7 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誠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指，公司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一天。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收取的 DIS 股份數目不一定為太古地產股份買賣單位的倍數，買賣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的價格可能等同或低於市場價格。

為方便買賣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如有），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向欲購入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以湊足至完整的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的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的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提供配對服務。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楊俊希先生（電話：2822 1885）。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必定可以為買賣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進行配對，而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太古地產股份零碎股份可供配對。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太古公司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派有條件股息但不會收到任何 DIS 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收到的 DIS 股份將由公司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該項銷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會以港幣支付予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有關付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前後作出。

除美國外的除外地區（如有）範疇，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太古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的地址而釐定。除美國外，根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除外地區亦包括澳洲、加拿大及馬來西亞。如除美國外的除外地區最終有別於這個範疇，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公佈（除美國外的）除外地區。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作出。

關於除外地區，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函，通知彼等鑒於除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任何相

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持有任何太古公司股份，彼等應代表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出售彼等獲取的 DIS 股份，並向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支付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公司、太古地產、太古地產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建議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對出售該等 DIS 股份或向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支付出售該等 DIS 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DIS 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時已發行的其他太古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刊發上市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太古地產及其業務的資料。上市文件載有（其中包括）DIS 股份數目的詳情、有關太古地產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太古地產物業估值。

上市文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太古地產網站 www.swireproperties.com。

上市文件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述太古地產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的任何一個地址索閱：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及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合乎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 (1) 建議分拆完成後，太古地產日後有需要時，將可於股本市場籌集資金；及
- (2) 如此籌集的資金促使太古地產業務擴展，將可令公司受惠，因公司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太古地產的控股公司。

餘下集團與太古地產集團的關係

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地產發展商，擁有及營運多用途物業（主要為商用物業）。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用、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主要為住宅單位）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權比例將減少約18%，太古地產將仍是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現有的航空、飛機工程、飲

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上市文件載有關於太古地產與公司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第 14 章

由於僅以實物分派方式使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份權益減少18%，因此不構成公司的交易，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誠如該附錄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A’股每股港幣147.11元及‘B’股每股港幣29.42元。公司於同一天的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A’股每股港幣124.05元及‘B’股每股港幣24.81元。在‘A’股每股調減的港幣23.06元中，‘A’股每股港幣2.46元是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3.00元及售出又一城物業獲得溢利的淨影響所致，餘下的調減金額（‘A’股每股港幣20.60元）是因實物分派及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交易成本的影響所致。在‘B’股每股調減的港幣4.61元中，‘B’股每股港幣0.49元是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B’股每股港幣0.60元及售出又一城物業獲得溢利的淨影響所致，餘下的調減金額（‘B’股每股港幣4.12元）是因實物分派及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交易成本的影響所致。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DIS** 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A’ 股	公司股本每股港幣 0.60 元的 ‘A’ 股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B’ 股	公司股本每股港幣 0.12 元的 ‘B’ 股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條件股息	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	公司各董事
DIS 股份	建議由公司派付作為有條件股息的太古地產股份
除外地區	具有下述「太古公司海外股東」釋義內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太古地產集團)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太古地產股份獲批准由該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文件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分拆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古公司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太古公司其中一份或全部兩份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前述各司法權區為「除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派發其應獲的 DIS 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太古公司股東
第 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由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8%的太古地產股份，藉此分拆太古地產
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其中一份或全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
記錄日期	確定有權收取有條件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餘下集團	集團，不包括太古地產集團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股份	公司股本‘A’股每股港幣 0.60元及‘B’股每股港幣0.12元的股份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集團	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港幣 1.00元的普通股
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	(i) 於記錄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直接持有太古公司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當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地址位於除外地區；或 (ii) 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所悉，於記錄日期直接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身處除外地區的人士持有太古公司股份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康傑富、喬浩華、邵世昌、
史樂山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下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董事對此須負上全責)是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藉以闡明假設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分拆對集團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因為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如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一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資產淨值	230,463	(306)	-	230,157
權益				
股本	903	-	-	903
儲備	229,560	(306)	-	229,254
股東應佔權益	225,646	(263)	(31,623)	193,760
非控股權益	4,817	(43)	31,623	36,397
權益總額	230,463	(306)	-	230,157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調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 4	附註 2	附註 3	
每股‘A’股 有形資產淨值	147.11	(0.17)	(21.00)	125.94
每股‘B’股 有形資產淨值	29.42	(0.03)	(4.20)	25.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此調整反映集團支付直接因建議分拆而產生的預計交易成本（假設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繳清）。
- 此調整反映公司於太古地產的權益攤薄（假設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18%太古地產股份達成建議分拆的行動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為905,578,500股‘A’股及2,995,220,000股‘B’股。‘A’股與‘B’股股東除有同等的投票權外，其他權益比例為五比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二千二百五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計算，並經調整以扣除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總額港幣四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中的港幣四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
- 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a) 太古地產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簽訂協議，出售太古地產於又一城物業的全部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交易所得溢利（並未計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於收益表記賬的重估收益）為港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

(b)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藉此將出售又一城物業所得的部分收益支付予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派付第二次特別中期股息港幣五十五億元，藉此將另一部分的交易所得收益支付予公司。

(c)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就出售又一城物業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d)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公司發行 160,000,000 股太古地產股份，現金作價總額為港幣四十五億元（即每股港幣 28.125 元）。此項股份發行後，太古地產共有 5,850,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鑒於 6(a)、6(b)、6(c)及 6(d)所述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下文闡述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對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該等交易是在上文附註 3 所述的實物分派前進行。因此，非控股權益須作若干調整，將相應賬項記入股東應佔權益，以反映交易對該實物分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i>附註 7</i>	為闡明出售 又一城物業 獲得溢利 而作出的調整 港幣百萬元 <i>附註 6(a)</i>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前 太古公司 向股東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 而作出的調整 港元 <i>附註 6(c)</i>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時 出售又一城物業 獲得溢利及 太古地產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 的影響 而作出的調整 港元 <i>附註 6(a)、6(b)</i>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時 太古地產 發行股本 的影響 而作出的調整 港幣百萬元 <i>附註 6(d)</i>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230,157	637	(4,514)	-	-	226,280
權益						
股本	903	-	-	-	-	903
儲備	229,254	637	(4,514)	-	-	225,377
股東應佔權益	193,760	637	(4,514)	1,688	(810)	190,761
非控股權益	36,397	-	-	(1,688)	810	35,519
權益總額	230,157	637	(4,514)	-	-	226,28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為闡明出售 又一城物業 獲得溢利 而作出的調整 港幣百萬元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前 太古公司 向股東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 而作出的調整 港元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時 出售又一城物業 獲得溢利及 太古地產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 的影響 而作出的調整 港元	為闡明在進行 實物分派時 太古地產 發行股本 的影響 而作出的調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 7	附註 6(a)	附註 6(c)	附註 6(a)、6(b)	附註 6(d)	
每股‘A’股 有形資產 淨值	125.94	0.54	(3.00)	1.11	(0.54)	124.05
每股‘B’股 有形資產 淨值	25.19	0.11	(0.60)	0.22	(0.11)	24.81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第 10 頁本附錄列述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用以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為 905,578,500 股‘A’股及 2,995,220,000 股‘B’股。‘A’股與‘B’股股東除有同等的投票權外，其他權益比例為五比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應佔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港幣一千九百三十七億六千萬港元計算，並經調整以扣除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港幣四十二億六千萬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致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報告

本所謹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分拆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中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上市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的編製基準載於公告中。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節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公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一節所述）與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作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